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950號

原告 陳翰騰 陳報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  
○○○○○○○○○○0弄00號5樓

被告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 地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二、原告起訴主張均如附件書狀所載。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4686號給付違約金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因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故被告並無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然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

01 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所謂  
02 妨礙債權人請求權之事由，係指可使執行名義所載請求之全  
03 部或一部暫難行使之事由，如因債權人之允許而得延期清償  
04 等。

05 四、本院查：本件原告係因被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  
06 年8月29日核發之債權憑證（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0年度  
07 板小字第1082號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屬確定判決為  
08 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本院  
09 強制執行在案，經查對無誤。但原告本件僅爭執違約金給付  
10 之保證書（98年5月8日保證書）簽署真正云云，但尚非爭執  
11 該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此係該執行  
12 名義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又經本院另於114年4月15日  
13 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正起訴相關事證及符合債務人異議之訴  
14 之法律上理由等在卷，原告收受後嗣所進狀仍未補正法律上  
15 理由，仍僅以爭執該98年5月8日簽署保證書非其筆跡簽署有  
16 變造之虞云云而為主張，並提出其對訴外人之存證信函，是  
17 本院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期間先命原告就本件為  
18 補正，原告未依裁定意旨為補正，故嗣後經本院裁判駁回後  
19 即依法不得再補正。承前所述，原告係對確定之宣示判決筆  
20 錄及確定證明書之執行名義，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  
21 法需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2 生，始得為之，否則，於法並無理由。然依原告起訴狀及陳  
23 報狀等記載之主張，對被告所執執行名義，既無補正合於債  
24 務人異議之訴要件之相關事由，並本件由起訴狀內容之形式  
25 上觀之，原告起訴事實乃爭執前揭執行名義於言詞辯論前之  
26 實體認定事實，顯非本件執行名義成立後始發生消滅或妨礙  
27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是原告據此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28 在法律上洵屬顯無理由，且已無從補正。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記載及  
30 經補正之事實內容，已足認定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執  
31 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

01 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  
02 議之訴；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  
03 者，亦得主張之規定不合，堪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  
05 逕以判決駁回之。

0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7 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2 ○段000號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陳玉瓊

15 附件：原告書狀（共3頁）